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北京盛邦睿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邦睿云”）近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2175.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5.20%。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阿克苏咏瑞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咏瑞”）61%的股权转让给大成数赋(福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容大致远贰号”），转让价格为3,100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阿克苏咏瑞股票，阿克苏咏瑞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前期为支持控股子公司阿克苏咏瑞日常经营产生的借款，在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后将被形成本外提供财务资助；截至2024年5月31日，阿克苏咏瑞尚欠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1,367.36万元，公司已与阿克苏咏瑞就前述借款签订了《还款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公司已收到收购容大致远贰号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760万元。阿克苏咏瑞向公司的三笔借款及提前归还的分部分第四笔借款合计936.7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2024年12月10日、2025年3月7日、3月21日、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2024-147、2025-020、2025-023、2025-044)。

经公司核查，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容大致远贰号未按期支付第四笔股权转让款剩余的420万元，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交易的资金偿付能力，积极督促其按协议约定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和归还借款，并及时披露相应进展。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关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资产管理产品拟变更管理人的提示性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7月26日发布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工作方案，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资管”）。为了更好地保障投资者利益，现针对公司管理的存续资管产品拟变更管理人事项提示如下：

1. 公司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将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合同相关约定，安排相应的具体处理方案。

2. 公司旗下已公布终止提示性公告的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将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拟注册为私募基金。上述变更注册事项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拟结合资产管理计划成功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方可进行，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变更事宜以届时公告为准。

3. 管理人变更后，相关客户个人信息将转移至国泰海通资管。国泰海通资管承诺不会变更客户个人信息原有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继续履行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高度重视客户个人信息，保护个人信息权益，保障个人信息安全。

4. 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621)查询，或登录公司官网www.hstmc.com进行查询。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8日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牵头联合体中标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6月27日，雅安市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眉山市人民政府（“招标人”）就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扩容扩容项目”）发布招标公告。四川省成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与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股份”）、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建集团”）、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路桥集团”）、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高路信息”）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参与投标。2025年7月23日披露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暨关联交易公告》，今日，联合体收到招标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确定联合体为扩容扩容项目中标人。

本公司项目路线全长159.11公里，估算总投资约人民币288.48亿元，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20.20%，约人民币57.67亿元。本公司出资约49.02亿元，持股比例95%。本项目收费期限为29年305天。本公司将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签订相关合同，并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2025年1-6月新签合同额人民币5,482.0亿元，同比降低19.1%，其中，二季度新签合同额人民币3,175.4亿元，同比降低12.0%。新签工程承包项目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部分行业	2025年4-6月		2025年上半年累计	
	新签合同额(亿元)	新签合同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亿元)	同比增减
冶炼工程及运营服务	1667	6268	1,292	-9.0%
房建及基础设施工程	309	1,142	946	-2.0%
市政及基础设施工程	209	597.3	500	-6.3%
工业制造业及其他工程	104	676.5	412	-1.6%
总计	1,349	2,942.4	3,049	-10.6%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31日
因“伟隆转债”已停止交易，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在期限内转股。2025年7月31日是“伟隆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伟隆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将停止转股。

2. 截至2025年7月28日收市后，距离“伟隆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3个交易日。如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

特别提示：

1. “伟隆转债”赎回价格：100.48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未兑付利息)，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布的“伟隆转债”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7月7日

3. “伟隆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29日

4. “伟隆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

5. “伟隆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1日

6. “伟隆转债”赎回日：2025年8月1日

7.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期：2025年8月6日

8.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期：2025年8月8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伟隆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在期限内转股，否则将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

12. 风险提示：本次“伟隆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提回“伟隆转债”议案》，同意本公司将持有的“伟隆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伟隆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3. 风险提示：本次“伟隆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提回“伟隆转债”议案》，同意本公司将持有的“伟隆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伟隆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4. 风险提示：本次“伟隆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5. 其他风险提示：根据《募集说明书》，“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当期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6.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07.42元/张，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伟隆转债”；

17.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1/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间与转股期间相同，即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18. 调整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进行代扣代缴。

19. “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自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7月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伟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6元/张)的130%，即107.42元/张。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伟隆转债”；

20.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07.42元/张，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伟隆转债”；

21.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1/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间与转股期间相同，即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23. 调整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进行代扣代缴。

24. “伟隆转债”赎回日：2025年8月1日

25. “伟隆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日

26. “伟隆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29日

27. “伟隆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1日

28. “伟隆转债”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8月6日

29. “伟隆转债”赎回款：持有人资金账户，届时“伟隆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划入“伟隆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30.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公告及“伟隆转债”的摘牌公告。

31. 其他：根据《募集说明书》，“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当期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2. 其他：根据《募集说明书》，“伟隆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29日。

33. 其他：根据《募集说明书》，“伟隆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1日。

34. 其他：根据《募集说明书》，“伟隆转债”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8月6日。

35. 其他：根据《募集说明书》，“伟隆转债”赎回款：持有人资金账户，届时“伟隆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划入“伟隆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36. 其他：根据《募集说明书》，“伟隆转债”赎回款：持有人资金账户，届时“伟隆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划入“伟隆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37. 其他：根据《募集说明书》，“伟隆转债”赎回款：持有人资金账户，届时“伟隆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划入“伟隆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38. 其他：根据《募集说明书》，“伟隆转债”赎回款：持有人资金账户，届时“伟隆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划入“伟隆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39. 其他：根据《募集说明书